证券简称:新中基　　证券代码:000972　　公告编号:2011-022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8号5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 曾超 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1,890,4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82,053,329股的35.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曾超先生、吴明先生、刘丽萍女士、任忠光先生、丁新民先生、刘少君先生、梅竹先生、孙卫红女士、姜方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梅竹先生、孙卫红女士、姜方基先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

姓名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曾超	171,890,424	0	0	100%
吴明	171,890,424	0	0	100%
刘丽萍	171,890,424	0	0	100%
任忠光	171,890,424	0	0	100%
丁新民	171,890,424	0	0	100%
刘少君	171,890,424	0	0	100%
梅竹	171,890,424	0	0	100%
孙卫红	171,890,424	0	0	100%
姜方基	171,890,424	0	0	100%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赵俊霞女士、赵显明先生、孙美珍女士、程东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姓名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比例(%)
赵俊霞	171,890,424	0	0	100%
赵显明	171,890,424	0	0	100%
孙美珍	171,890,424	0	0	100%
程东生	171,890,424	0	0	100%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崔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新中基　　证券代码:000972　　公告编号:2011-023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于2011年7月11日在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8号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推举董事曾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曾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吴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丽萍女士、成屹先生、顾永新先生、李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武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顾永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郭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四项议案的相关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7月10日止。曾超先生、吴明先生及刘丽萍女士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25日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余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姜方基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曾超先生、独立董事梅竹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梅竹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董事吴明先生、独立董事孙卫红女士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孙卫红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董事吴明先生、董事姜方基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1年番茄酱生产期即将开始,鉴于公司近期还贷及短期流动资金周转压力较大,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第一大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9.11%的股份)同意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第一笔借款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近期还贷及补充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

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3名关联董事曾超先生、吴明先生、刘丽萍女士回避表决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同时,体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公司股东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任忠光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其余8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将拥有的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331号1栋11至12层写字间出售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投资公司”)。此房产建筑面积为1872.72平方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值为534.39万元,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没有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此房产以经评估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出售房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待此房产评估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作价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对具体交易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王晓东先生简历:

王晓东 先生,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EMBA学位,经济师。曾在兵团办公厅秘书一处工作;自2001年3月至2002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1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兼董事;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王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82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成屹先生简历:

成屹 先生,汉族,1972年1月14日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6月至1998年5月,任职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1998年5月至2000年2月,任职于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00年2月2011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成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永新先生简历:

顾永新 先生,汉族,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11年7月,曾任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副经理、综合管理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永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润先生简历:

李润 先生,汉族,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农六师103团八道湾煤炭公司财务科科长兼会计;农六师103团保温砖厂财务科科长兼会计;农六师103团审计科副科级科员;农六师105团计财科科长兼农业综合开发办主任、政研室主任、发改办主任、招商引资办主任、机关一支部副书记;农六师111团计财科科长兼农业综合开发办主任、政研室主任、发改办主任、招商引资办主任、机关支部副书记;2006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农六师国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李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武霞女士简历:

武霞 女士,汉族,197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至2001年,就职于新疆新新会计师事务所,曾任部门副经理。2001年至2008年2月,就职于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曾任部门经理和业务总监。2008年2月进入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武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00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媛女士简历:

郭媛 女士,回族,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3年7月进入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2008年2月在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郭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新中基　　证券代码:000972　　公告编号:2011-024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7月11日在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8号公司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推举监事 赵俊霞 女士主持。会议经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赵俊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赵俊霞,女,汉族,195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农六师审计局担任科员、主任正副科员;农六师审计局副局长;农六师审计局局长。现任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简称:新中基　　证券代码:000972　　公告编号:2011-025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参加会议代表共11人,会议专题讨论了关于推荐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题,会议通过民主选举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龙亚辉先生、刘志海先生、富来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龙亚辉先生简历:

龙亚辉,男,汉族,195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农四师机械厂厂长兼党委书记;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公司职工监事。

富来义先生简历:

富来义,男,汉族,195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222团兵直建筑公司青年干事、指导员;兵团武警指挥部指导员、营职教员;兵团外经贸委任纪检监察处副处长;新疆农垦粮油食品土畜医保进出口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新疆新建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兼公司总部机关工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

刘志海先生简历

刘志海,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曾就职于兵团农九师;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1-27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514,7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22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7月13日;

3、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下称:“建设控股”)、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下称:“深投公司”)是本公司名义上的股东(股份登记在其名下),后建设控股、深投公司与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依法合并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深投控”),但出于各方面的原因,建设控股、深投公司所持有的深物业股份尚未过户登记到深投控名下,深投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深物业流通A股91,391,300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物业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9股深物业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全体流通A股股东支付35,642,607股股份的对价总额。以深物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A股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和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生效和实施条件。

以深物业流通A股91,391,300股为基数,深投控以其实际控制的深投公司名下的深物业股份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物业流通A股股东支付5,189,297股深物业股份;深投控以其实际控制的建设控股名下的深物业股份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物业流通A股股东支付29,712,235股深物业股份,并代除深投公司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741,075股深物业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9年10月21日获得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9年11月3日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未偿还垫付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之股份不得上市交易。	严格履行了承诺,限售期已经届满,已偿还股改垫付对价股份并取得深投控的同意。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7月1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514,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2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14,781	2,514,781	0.6515%	1.1975%	0.4220%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情况		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974,849		2,514,781	383,460,068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流通股(个人)	528,000			528,000
2、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流通股(法人)	385,441,305		2,514,781	382,926,524
3、高管锁定股	5,544			5,5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004,243	2,514,781		212,519,024
1、人民币普通股	142,404,390	2,514,781		144,919,171
2、境内发行外资股	67,599,853			67,599,853
3、境外发行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总股本	595,979,092			595,979,092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16,800	0.4645	0	0	2,514,781	0.4220	(注)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股份数量变化沿革情况如下:

①获得公司2009年中期权益分配(每10股送1股);

②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深投控所垫付的股份对价;

③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深投控所垫付的股份对价部分所获得的权益分配。

2011年6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已完成偿还垫付。

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偿还股改垫付的股份(股)	偿还股改垫付的对价部分所获得的权益分配(股)	合计偿还垫付股份(股)
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0,635	23,064	253,699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1年4月13日	4	2,667,247	0.4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物业A股票,已于2010年11月3日结束限售期。该公司已与2011年6月1日履行完成垫付股份的偿还义务。深投控在与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偿还协议书中同意该公司在履行完成垫付股份的偿还义务后获得流通权。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物业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002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

公司将在2011年7月21日发布《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F栋5楼会议室

3、召集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种类;

(3)每股面值;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

(6)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锁定期安排;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上市地点;

(10)未分配利润安排;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均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及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1年7月22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五楼证券法律部;

邮政编码:518057

4、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联系传真:0755-26739900

联系人:刘栋、马艳

5、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25	长园投票	16	A股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网络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发行方式	2.01
	发行股票种类	2.02
	每股面值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06
	锁定期安排	2.0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1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A、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B、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2.02 发行股票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2.03 每股面值 (同意□ 反对□ 弃权□)
2.04 发行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2.05 发行对象 (同意□ 反对□ 弃权□)
2.06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意□ 反对□ 弃权□)
2.07 锁定期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2.0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反对□ 弃权□)
2.09 上市地点 (同意□ 反对□ 弃权□)
2.10 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件二:

回　执

截止2011年7月2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003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由于部分项目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备案审批时,因各地政府对项目立项的标准不同,公司决定将预案中“东莞项目”的名称、“南京项目”的名称及投资额分配进行变更,其它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内容

原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收购深圳南瑞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	13,521.5	13,521.5
2	新建年产10亿片锂电池保护用核心元件产品生产项目	19,000	19,000
3	智能电网系列产品及汽车动力电池保护模块研发生产基地	75,000	25,000
4	无卤环保阻燃热缩套管及特种氟塑料套管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33,395	1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145,916.5	77,521.5

变更后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收购深圳南瑞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	13,521.5	13,521.5
2	新建年产10亿片锂电池保护用核心元件产品生产项目	19,000	19,000
3	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	66,000	22,000
4	汽车动力电池保护模块研发生产基地	9,000	3,000
5	无卤阻燃热缩套管及特种氟塑料套管系列产品东莞生产基地	33,395	15,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145,916.5	77,521.5

二、变更原因

1、东莞项目名称变更

公司最近在办理项目环评批复时,收到东莞环保局的回复“在项目名称和产品名称中加带‘环保’两字需有国家环保部门对产品出具的环保认证证书”,经公司技术部工作人员咨询,国家环保部门尚未有针对产品环保进行认证的业务,产品环保认证由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目前公司相关产品已通过国际SGS检测,达到环保要求,并已获得SONY、三星等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产品“一种环保型无卤阻燃热缩管”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产品“CB-HFT无卤环保热收缩管”、“汽车用环保型聚烯烃热缩套管CB-2000”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公司该类产品的环保性能已得到检测机构和市场的认可,为配合东莞市环保局要求,现将项目名称进行变更,项目建设内容不变。

2、南京项目名称及总投资额变更:

(1)项目名称由“智能电网系列产品及汽车动力电池保护模块研发生产基地”变更为“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和“汽车动力电池保护模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两个项目。变更原因为:公司最近在向江苏省发改委递交项目立项资料时,收到江苏省发改委回复“由于基地生产的智能电网产品和汽车动力电池保护模块产品分属于两个不同行业,两个产品必须分开立项”。因此,现在将原来项目按照产品分开成两个单独项目重新报批立项。

(2)原“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由6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66000万元人民币;“汽车动力电池保护模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由1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9000万元人民币,调整的6000万元人民币为基建费用。变更原因为:根据江苏省国土厅对国土土地点供条件“中外合资企业项目总投资额需大于0.98亿美元”,由于项目分开立项,需增加“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总投资额以满足国土点供条件。而项目实施主体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为75000万元人民币,故相应调整“汽车动力电池保护模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总投资额,减少的原因是将“汽车动力电池保护模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原有的基建部分全部并入“智能电网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1-23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1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滕百欣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预案

此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刘小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预案

此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增补裴蓉女士为公司董事的预案

公司杨世林独立董事、钟晓明独立董事、辛金国独立董事、梅健独立董事均同意裴蓉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认为提名及聘任程序及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公开、透明。

此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增补汪思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预案

公司杨世林独立董事、钟晓明独立董事、辛金国独立董事、梅健独立董事均同意汪思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认为提名及聘任程序及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公开、透明。

此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1日

个人简历:

裴蓉,女,1971年4月出生,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硕士毕业。1992年起参加工作,任杭州侨兴织带机厂财务科副科长,1994年7月进入华立集团工作,历任财务总监、审计室主任、审计部部长至今。先后担任华立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华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华立信息产业集团董事、华立地产集团董事、华策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华立医药集团董事、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汪思洋,男,1987年2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化工程和自动化本科毕业。2010年1月参加工作,2011年6月担任华立集团总部投资管理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编号:临2011-24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六届十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1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屠国良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屠国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预案

此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增补丁国英女士为公司六届监事会监事的预案

此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7月11日

丁国英女士简历:

丁国英,女,1989年-2003年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历任行政专员、统计主管、行政部副经理、经理。2003-2004年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经理。2004-2007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07年至今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经理、经理、行政总监。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1-25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20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9:30　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公司管理和营销中心六楼会议室

3、会议议程:

(1)审议滕百欣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审议刘小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3)审议增补裴蓉女士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审议增补汪思洋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审议屠国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6)审议增补丁国英女士为公司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出席会议人员: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2011年7月21日下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5、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孟丽、卢冰

联系电话:(0871) 8324311

传　　真:(0871) 8324267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股东代理人　　　　先生或女士出席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

一、代理本股东所持全部股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发言并以本次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二、代理本股东所持全部股份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程序事项,以及所列议案进行表决,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三、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表决事项股东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代理本股东所持全部股份进行表决。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的股东帐号:
委托股东持股总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